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0.434亿元左右,预计同比增加68%左右。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1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0.403亿元左右,预计同比增加67%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0.434亿元左右,预计同比增加68%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0.403亿元左右,预计同比增加67%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62.35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38.41万元.

(二)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每股收益:0.8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精密冲压件、精密注塑件,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

(一)公司严格的成本管控制度及确保执行到位的团队合作。

(二)2024年度公司开始量产的新项目增多,市场订单量充足,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提高,成本相应降低。

(三)2024年度公司持续精益生产和工艺改善,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带来成本降低。

(四)2024年公司轨道交通方面的产品-铁路专用集装箱的新客户新订单在第3季度逐月增加,产能利用率提升迅速,成本相应降低,产品盈利能力提升。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7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益方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INVENTISBIO LLC,以下简称“美国益方”)为被告方
- 涉案的金额:9,9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一审判决结果,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但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沪73知民初1130号),就米拉蒂医疗股份有限公司(MIRATI THERAPEUTICS,INC.,以下简称“米拉蒂公司”或“原告”)起诉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益方、公司董事XING DAI(代星)侵害米拉蒂公司和亚雷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雷公司”)技术秘密案,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米拉蒂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益方、公司董事XING DAI(代星)侵害米拉蒂公司和亚雷公司技术秘密。米拉蒂公司要求法院判令上述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要求法院确认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归米拉蒂公司与亚雷公司所有,并要求公司、美国益方及XING DAI(代星)共同赔偿米拉蒂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9,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3年8月3日、2023年11月16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7月25日,法院就本案召开了庭前会议;2024年7月25日,本案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2024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沪73知民初1130号),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原告米拉蒂公司在本案中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36,800元,由原告米拉蒂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一审判决结果,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但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4-L046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2层会议室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宣哲先生主持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5人,代表股份122,173,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22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76,17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71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代表股份45,998,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5105%。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2名,代表股份11,098,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1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2人,代表股份11,098,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185%。

(九)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宋怡律师、李孝泉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63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61%;反对5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12%;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7%;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556,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137%;反对50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268%;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95%。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宋怡律师、李孝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4-L047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04202300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L040),并于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29日、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L052、2023-L056、2023-L061、2023-L070、2024-L003、2024-L007、2024-L013、2024-L024、2024-L026、2024-L027、2024-L030、2024-L039)。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就前前任实控人吴联模、前任实控人张培峰涉及公司的违法犯罪行为向公安机关进行了刑事报案并获得立案受理。因前前任实控人吴联模、前任实控人张培峰违法犯罪给公司造成的历史债务危机已经在2021年通过破产重整消除。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6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4年9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操作和管理程序,有效防范因生产经营活动中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充分发挥套期保值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6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根据相关法规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7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729,592,840股增加至729,907,298股。

2.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09,026股,发行价格为4.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4,999,999.46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1,617,311.5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3,382,687.9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57号)。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09,026股,公司总股本由729,907,298股增加至902,116,324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9,592,84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2,116,324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01,809,340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02,116,324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其他事项说明

1.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2.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未发生变化,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3.上述变更及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6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上午9:15至2024年10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2024年10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1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4年10月16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312030,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6日(9:00-11:30、13:00-15:30)

3、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何磊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号码:0575-84318666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邮 编:31203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4”,投票简称为“三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68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方南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表决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1月2日。

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方南平、吕慧浩、郑国钢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6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5年11月2日。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 12 日、2022 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2年11月1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206万股,占过户日公司总股本的2.15%。

2022年11月15日、2023年5月19日,公司分别实施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两次权益分派分别转增43,176,068股和62,605,299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数变更为4,331,1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4,331,1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5%。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鉴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限即将届满,其所持标的股份尚未出售。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予以展期12个月;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5年11月2日。除此以外,本次展期前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在存续期内,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展期前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差异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予以展期,现就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前后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展期不涉及变更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规模、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持有人会议、处置办法、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方南平先生、吕慧浩先生,公司董事郑国钢先生,公司监事李灵女士、赵林莉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国栋先生、罗金文先生、毛松英女士、孙黎明先生参与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从而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37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于2024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9月23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2024年10月17日(周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1.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38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洲热电公司”)为置换到期外部借款,防范债务风险,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永济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超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不超2年,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军

注册地址:山西省永济市中山东街20号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通用设备、煤炭销售;粉煤灰开发、利用;电力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揽电力工程及设备维修、安装、调试;废旧物资回收与销售。

注册资本:人民币56400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35%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6月30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蒲洲热电公司	293372.64	350262.64	-56890	61240.63	-12871.22	6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济支行;

2.债务人: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3.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担保金额:15000万元;

7.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蒲洲热电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该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蒲洲热电公司二股东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虽然蒲洲热电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措施,但因为公司对蒲洲热电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整体风险可控。

4.蒲洲热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2024年全年预计电量销售收入13.7亿元、计划融资10亿,资金收入共23.7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71.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25%,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3.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2%,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39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晋控电力山西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坪发电公司”)拟与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租”)办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融资期限4年,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龙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17层

经营范围:(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六)